

收文編號：1100002310

議案編號：1100318071001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723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決議（一二八）第 12 目「綜合規劃業務」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7H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本部預算，凍結第 12 目「綜合規劃業務」5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（一二八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林委員奕華、立法院楊委員瓊瓔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均含附件）

## 衛生福利部

### 110 年度「綜合規劃業務」

#### 預算凍結案報告（決議事項(一二八)）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總預算，認為政府力推進口美豬政策，農委會與本部卻各自推出臺灣豬標章，本部可自行下載，農委會的則是要申請，造成廠商與民眾無所適從，也重創政府威信。爰凍結「綜合規劃業務」預算 5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稱食藥署)業於 110 年 1 月 6 日召開「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實務管理」會議，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與會，針對「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」、「豬原料原產地標示稽查實務」、「臺灣豬標章發行管理規範」等 3 議題進行報告說明。
- 二、與會單位橫向溝通協調，內容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 豬原料原產地之標示形式及方式不拘，可使用各縣市政府自行設計或食藥署公布提供的貼紙，也可以自行製作標示，請縣市衛生局輔導所轄食品業者，只需擇一種使用，以消費者清楚易懂、簡單明瞭，誠實標示為原則。
  - (二) 標示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標章之產品或場所(例如「臺灣豬標章」)使用的豬原料「全部為國產者」，得免重複標示；使用的豬原料有非國產之豬腸衣者，除標示取得的標章，需另標示非國產豬腸衣原料之產地，2 者標示並宜於同一視野。
  - (三) 110 年度有關豬、牛原料原產地及輸入業及其下

游業者的稽查專案計畫，請縣市衛生局按期程辦理及依限填報稽查結果。

- (四) 食藥署官網已設置「豬肉儀表板」，公布臺灣豬原料產量與進口豬原料輸入量，有每日及累計統計資料，衛生局可透過儀表板了解國產及進口豬原料的資訊，請縣市衛生局協助廣為宣傳。

三、綜上，編列經費辦理本業務實有其必要性，為利業務持續推動，敬請惠予支持，准予動支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